

## 退款規定

選考費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款。  
銀行手續費由收款方承擔。

---

•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獲得批核，來日本前取消入學申請：

1) 前往日本駐當地大使館申請留學簽證前：

- 退還款項：入學金，學費，教材費及留學生保險費
- 退款條件：申請者需要提交取消入學的說明書，一旦收到我們將開始進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無效程序，待程序完成後將開始退款。
- 無法退還款項：選考費

2) 前往日本駐當地大使館申請留學簽證後：

- 退還款項：學費，教材費及留學生保險費
- 退款條件：留學簽證批出後，需提交留學簽證無效的證明文件。如留學簽證申請被拒，需提交留學簽證不許可的證明文件。
- 無法退還款項：選考費及入學金

---

• 抵達日本，開課前申請取消入學：

- 退還款項：學費及留學生保險費\*\*\*
- 退款條件：需提交已經回國或變更為其他在留資格的相關證明。
- 無法退還款項：選考費及入學金

---

• 抵達日本，開課後申請退學：

1) 入學後6個月內申請退學：

- 退還款項：入學6個月後的學費及留學生保險費\*\*\*
- 退款條件：請填寫「學習結束屆」，並提交至學校。並出示已經無效的在留卡或變更為其他在留資格的在留卡。
- 無法退還款項：選考費及入學金，教材費

2) 入學後6個月以後申請退學

- 退還款項：未開始授課的學期的學費及留學生保險費\*\*\*
- 退款條件：請填寫「學習結束屆」，並提交至學校。並出示已經無效的在留卡或變更為其他在留資格的在留卡。
- 無法退還款項：選考費及入學金，教材費，已開始課程的學期學費。

\*\*\* 在每月的25日或之前提出解約保險申請，學校將會安排退款未開始的月份，由下一個月開始計算。

---

• 其他

以下情況為免責條款，不予退還費用。

因自然災害(例如地震、颱風等)、傳染性疾病蔓延或其他人禍(例如戰爭等)而導致停校。  
強制遣返或開除學籍處分。  
學校開課後抵達日本。